

债券简称：17 株国 01

债券代码：112523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17株国01” 2020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株国 01” 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株国 01” 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株国 01” 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17 株国 01” 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数据，“17 株国 01” 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1,80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人民币（不含利息）。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后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 8,200,000.00 张。

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 株国 01” 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株国01”2020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25日

